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第三章

婚姻财富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第一节 杭州女子失踪案启示：再婚家庭如何避免利益纠葛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按照传统，人到了一定年龄，就要结婚成家。然而，现实中有不少人恐婚。他们的理由多种多样，比如怕夫妻感情褪色，怕失去自由，怕家庭矛盾。最近，恐婚的理由又加了一条，怕同床共枕的亲密爱人有着至暗人性……

2020年7月，发生在浙江省杭州市某小区的一起女子失踪案有了眉目。7月15日上午，杭州市公安局召开了“杭州女子失踪案”新闻通气会。会议通报称，犯罪嫌疑人许某某因家庭矛盾对妻子来某某产生不满，7月5日凌晨，在家中趁来某某熟睡之际将其杀死，分尸后分散抛弃。警方表示，犯罪嫌疑人许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可怕的是，案发后，许某某多次淡定地接受媒体采访，面对镜头，他很肯定地表示妻子一个人无法离开小区，说：“她一个人，出不去的，按她的智商。”据新闻媒体报道，许某某老家的村民描述他“对人很客气”“笑眯眯的”“村里没人说他不好”，说起许某某涉嫌杀害妻子，村里人都说“不敢相信”“很意外”。许某某就职于某地铁集团（负责驾驶汽车）。该地铁集团方面称，许某某在案发前工作表现无异常。

2020年，许某某55岁，比来某某大两岁。两人分别与前任离婚后，于2008年再婚。许某某与前妻育有一子，来某某与前夫育有一女，两人又共同生育了现年12岁的小女儿。更让人唏嘘的是，二人曾是初恋情人，因父母不同意而被迫分开，后来各自组建了家庭，相遇之后又重新走到了一起。

那么，为什么好不容易走到一起的初恋情人，最后会演变为一桩轰动全国的杀妻碎尸大案？法院经审理查明，许某某因感情、经济等方面的家庭生活矛盾，对来某某心生怨恨，最终有预谋地将来某某杀害。案发当日，许某某与来某某发生口角，之后，许某某又想到两人关于拆迁所得的房子和钱的纠纷，一系列的联想使他产生了杀人的念头。

来某某一定没有想到，年轻时的恋人，中年时的伴侣、孩子的父亲，会在自己熟睡时，按下了人性恶的按钮……案子被侦破后，我觉得所有婚姻内的男女，尤其是再婚家庭，都会感到担忧——我的那个他/她，会不会有我根本不了解的面目？

可以说，这个案件之所以这么快告破，很大原因在于媒体的介入、全国人民的围观，以及当地警力的大力投入。但是，如果案件没有被侦破，那么按照法律的规定，他作为配偶，可以分得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同时还可以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来某某名下的遗产份额，获得房子和钱。幸好，天网恢恢。

2020年8月6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许某某批准逮捕。2021年7月2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许某某故意杀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进行公开审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万元。

那么，许某某被判死刑，两人的共同财产及来某某的遗产又该如何

分配呢？笔者从法律角度做如下分析。

1. 一方杀害配偶，夫妻财产如何分割

虽然是许某某将来某某杀害，但法律无权剥夺许某某已有的财产。因此，在来某某被杀害后，其夫妻二人的共同财产会被分割，属于许某某一方的份额会变为其个人财产，而属于来某某一方的份额便会作为遗产，分别由有继承权的继承人进行分配。

来某某如果只是重伤的话，还可以通过离婚诉讼，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以男方实施虐待或家庭暴力而提起损害赔偿，从而使得女方获得更多的财产。但本案却因来某某已经去世而无法再主张其相关权利，导致许某某虽以残忍的手段杀害来某某，在析产时却没有相关法律依据能让他少分财产，只能通过后续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让男方进行相应的赔偿，实属遗憾。我们也期待后续能有相关的司法解释填补此处的法律空白。

《民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
- (二) 与他人同居；
- (三) 实施家庭暴力；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 有其他重大过错。

2. 女方近亲属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依照我国法律，由于女方已经被其丈夫杀害，女方的近亲属可以在

刑事诉讼过程中，即在侦查、审查起诉、公诉阶段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犯罪分子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比如被害人的丧葬费、被抚养人的生活费等费用。本案中，被害人来某某的近亲属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许某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271 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3. 男方杀害女方，无权继承女方财产

根据《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继承人将丧失继承权。本案中，由于许某某故意杀害妻子，因此他已经丧失了继承妻子遗产的资格。许某某与前妻的儿子是与前妻生活的，并未与来某某形成扶养关系，因此许某某与前妻的儿子不会被列为来某某的法定继承人。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三)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四)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4. 小女儿的监护权归谁

许某某的错误决定,让原本完整的家庭陷入支离破碎的境地。最让人揪心的便是他们12岁的小女儿,母亲被父亲杀害,父亲也因故意杀人罪面临死刑。此时,父亲和母亲都失去了监护能力,根据《民法典》总则编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小女儿的监护人可由下列人员按顺序担任:(1)祖父母、外祖父母;(2)兄、姐;(3)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据媒体报道,小女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已死亡,依照法定监护顺序,其兄、姐可以担任监护人。此处的兄、姐,包括同父异母和同母异父的兄、姐。因此,梁某某与前夫的女儿、许某某与前妻之子都可以担任监护人,双方可以基于被监护人的意愿进行协议。协议不成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最新消息称,目前小女儿暂由来某某的姐姐抚养,但最终由谁抚养,还不确定。

《民法典》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杭州杀妻分尸案”给公众造成了一定的心理阴影，甚至加剧了年轻人的恐婚情绪。尤其在今天，婚姻已经不仅是情感的纽带，也掺杂着各种利益。在隐秘的角落里，也许还有很多“许某某”存在。那么，如何让婚姻回归单纯，不再因为贪念而按下人性恶的按钮呢？笔者根据自己的执业经验，总结出以下建议，希望能够让更多的重组家庭有更加安全的婚姻。

1. 划清财富界限——订立夫妻财产约定，各自订立遗嘱

再婚夫妻虽有感情的需要，但也有各自利益的顾虑，也就是老百姓说的“半路夫妻，各有活丧”。与其各自猜忌，不如打开天窗说亮话——再婚只图感情不图财产，实行双方财产分别所有。这就需要双方建立现代家庭治理理念，订立夫妻财产约定、各自订立遗嘱、设置家庭基金等。

(1) 订立婚前或婚后的书面的夫妻财产约定，约定婚前财产在婚后的收益以及婚后各自的收入归各自所有，把大宗财产（如股权、房产、金融资产）的归属确定下来，变小心思为共识，确定财产的边界，就不用担心对方有所企图。

(2) 夫妻双方各自订立遗嘱，哪些财产留给前婚子女，哪些财产留给共同子女，哪些财产留给对方，通过对等原则安排好各自的身后事。同时，笔者建议在遗嘱中指定除配偶以外值得信任的遗产管理人，避免一方去世后，配偶利用近亲属身份侵吞、转移、隐匿遗产。

事先通过遗嘱、夫妻财产约定明确财富界限，即使未来双方离婚或